

关于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5009 号



## 目 录

关于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1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 关于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5009 号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力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安力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50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安力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8 年度安力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安力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安力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安力斯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安力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力斯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安力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1日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不含利息)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不含利息)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金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蔡晓涌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差旅费借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涛

b-15



# 营业执照

(5-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证书序号: 00000187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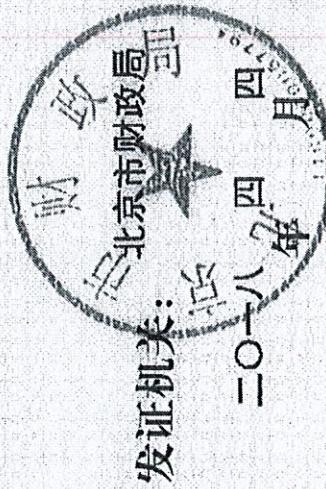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税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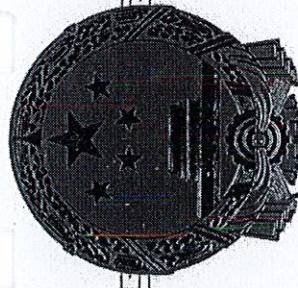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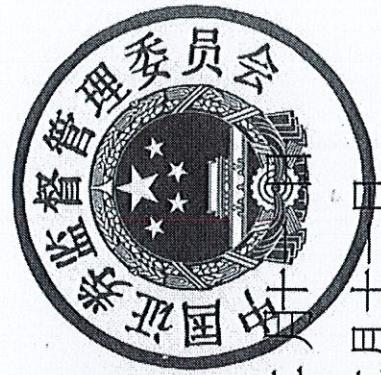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赵晓红</p> <p>女</p> <p>1970-09-16</p> <p>河北省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130902700910002</p>	<p>姓名: 赵晓红 证书编号: 130000230514</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4年6月3日 Date of issuance</p> <p></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p> <p>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p> <p>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p> <p>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p> <p>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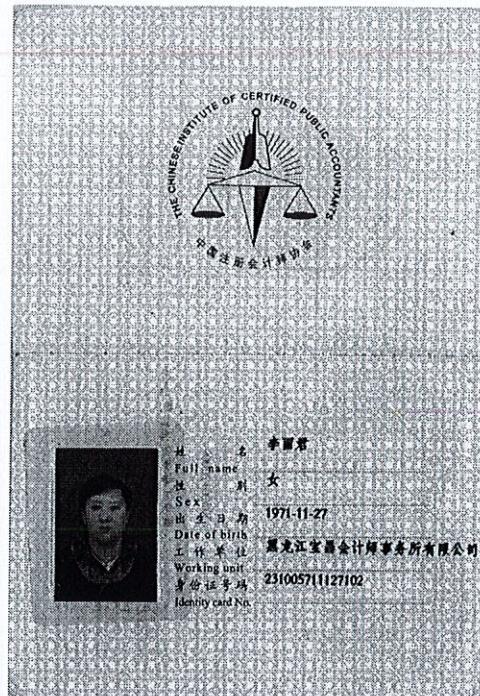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将存本证书。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